桂山街道第二代残疾人证到期换证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规定：残疾人证有效期为十年。我县2009年制发的第二代残疾人证已陆续到期，现将换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换证对象

新平县桂山街道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且证件签发日期满十年（签发日期为2009年04月至2009月12月）的残疾人。

二、换证时间

1、2019年04月至2019年12月。

2、2020年及以后到期的请在到期前两个月申请换证。

三、**申请地点：**各社区为民服务站（残疾人服务点）

四、**工作程序**

1、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未发生变化的 申请人携带第二代残疾人证原件、持证人身份证原件、持证人2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残联申请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

2、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 申请人携带第二代残疾人证原件、持证人身份证原件、持证人户口薄原件、持证人3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能反映残疾状况变化的相关病历资料，在残疾评定日（每月20日14:00至18:00）到县残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评定表》相关信息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根据评残机构评定结果免费换发新残疾人证。

五、注意事项

1、残疾人证自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必须完成换证，逾期将依文件规定对残疾人证实施强制注销。证件注销后，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办理残疾人证。

2、换证期间，县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和桂山街道办事处将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为便于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请在举报或反映问题时，提供具体事实或线索以及举报人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我们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联系电话：0877-7011423（县残联）；

0877-6282266（桂山街道残联）

 桂山街道办事处

 2019年4月1日